

陕西鑫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根据陕西鑫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业务发展及日常运营情况，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关联交易类型	关联方	交易内容	预计金额
1	采购活动	陕西合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	采购环保设备及分包工程	不超过 1,000,000
2	房屋租赁	胡秋荷、吕艳文、吕蔼祥	租赁关联方房屋为办公场所	不超过 400,000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1、吕艳文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吕彦红之弟持有公司 8 万股份，占总股本的 0.27%，为公司股东，担任公司董事。

2、吕彦红女士是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，持有公司 2466.50 万股份，占总股本的 82.22%。

3、吕蔼祥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吕彦红之父，持有公司 150 万股份，占总股本的 5%，为公司股东，未在公司任职。

4、胡秋荷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吕彦红之母。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总股本的 0%，未在公司任职。

5、吕艳军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吕彦红之弟持有公司 7 万股份，占总股本的 0.23%，为公司股东，担任公司董事。

6、张宽喜持有公司 4 万股份，占总股本的 0.13%，为公司股东，担任公司董事。同时持有陕西合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3%的股权。

7、刘岳华持有公司 2 万股份，占总股本的 0.07%，为公司股东，担任公司董事。同时持有陕西合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3%的股权，担任其监事。

8、康文斌持有公司 1.5 万股份，占总股本的 0.05%，为公司股东，担任公司董事。同时持有陕西合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4%的股权，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9、陕西合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，系由公司董事张宽喜、刘岳华、公司监事康文斌共同出资设立。

本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(三)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9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董事回避，公司 5 位关联董事吕彦红女士、吕艳文先生、吕艳军先生、张宽喜先生、刘岳华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该项决议直接提交股东大

会审议。

(四)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不存在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吕艳文	西安市碑林区含光路	-	-
胡秋荷	西安市雁塔区芙蓉东路	-	-
吕蔼祥	西安市雁塔区芙蓉东路	-	-
吕艳军	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		
吕彦红	西安市雁塔区芙蓉东路		
张宽喜	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阳光大街		
刘岳华	西安市莲湖区建中巷		
康文斌	西安市灞桥区延河水泥机械厂家属院		
陕西合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	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30号合力紫郡大厦B座22501室	有限责任公司	康文斌

(二)关联关系

1、吕艳文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吕彦红之弟持有公司8万股份，占总股本的0.27%，为公司股东，担任公司董事。；

2、吕彦红女士是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，持有公司2466.50万股份，占总股本的82.22%。

3、吕蔼祥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吕彦红之父，持有公司150万股份，占总股本的5%，为公司股东，未在公司任职；

4、胡秋荷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吕彦红之母。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总股本的0%，未在公司任职。

5、吕艳军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吕彦红之弟持有公司 7 万股份，占总股本的 0.23%，为公司股东，担任公司董事。

6、张宽喜持有公司 4 万股份，占总股本的 0.13%，为公司股东，担任公司董事。同时持有陕西合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3%的股权。

7、刘岳华持有公司 2 万股份，占总股本的 0.07%，为公司股东，担任公司董事。同时持有陕西合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3%的股权，担任其监事。

8、康文斌持有公司 1.5 万股份，占总股本的 0.05%，为公司股东，担任公司董事。同时持有陕西合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4%的股权，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9、陕西合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，系由公司董事张宽喜、刘岳华、公司监事康文斌共同出资设立。

本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公司作为采购方，预计从陕西合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采购环保设备、分包工程服务事项，预计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2、公司作为承租方，将向吕蔼祥、吕艳文、胡秋荷承租其位于西安市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A 座 12501 号、12502 号、12503 号、12504 号、12505 号房屋（建筑面积：100.84 m²、217.71 m²、119.7 m²、101.6 m²、84.59 m²），作为公司办公场所使用。租金为 374,664.00 元，每年支付一次租金。本次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租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的，与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房屋租赁价格基本一致，是公允、合理的；关联交易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》规定，关联方业务往来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原则，有利于关联双方充分实现资源互补，达到互惠互利的目的，体现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，也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具有合法性、公允性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办公场所，是真实的、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，是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求，使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本次关联交易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，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造成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陕西鑫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公告编号：2019-005

陕西鑫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